

015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联系电话：021-65901160 联系人：武一佼 计划招生：22 人（含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名额）

招生改革措施：所有专业和方向按照“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进行博士报名，不分专业统一进行考核和录取，并实行统一培养，招生阶段不确定导师，入学一年内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和论文指导小组，论文指导小组一般为 3 人。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u>葛冬冬</u> 、 <u>陈媛</u> 、崔万云、李欣苗、 <u>杨超林</u> 田博、刘春梅、张涛、郝晓玲、曾庆丰 邵志芳、 <u>江波</u> 、 <u>陆品燕</u> 、 <u>何斯迈</u> 、邓琪 唐志皓、韩潇、 <u>Nikolai Gravin</u> 、袁洪松 冯银波、伏虎、胡浩栋、王晓、刘慧康 周志明、 <u>Bundit Laekhanukit</u>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1Z1	电子商务	01 电子商务	<u>崔丽丽</u>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1Z4	金融信息工程	01 金融信息工程	于长锐、 <u>郑大庆</u> 、 <u>韩松乔</u> 、 <u>井然哲</u> 、吕晨 涂文婷、陈云、俞立、张超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1Z5	信息管理与商务智能	01 信息管理与商务智能	黄海量、王英林、肖升生、李艳红、吴继兰 陈佳威、郭子超、贺江宁	“申请考核”制选拔	

注：标有下划线的为具有“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申请资格指导教师。申请“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的考生，在报名阶段必须在导师栏填写具有“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申请资格指导教师姓名。

附：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一、申请条件

- 1.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 2.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430 或 IELTS≥6.0 或 TOEFL≥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
- 3.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修读过的课程成绩须达到如下要求：
 - (1) 本科以及硕士阶段核心专业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应不低于 3.0（或 75 分）；
 - (2) 在学校认可的相关专业学术期刊以主要作者发表过至少一篇专业学术论文。若申请人尚无论文在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则须寄 1-2 篇学术代表作（如，已录用的论文、尚未发表的工作论文/研究报告、或硕士学位论文等）供资格审查组审定，审定合格则视同达到此条款的要求。
- 4.有较大培养潜力者（如学术成果较多；主持多项科研课题；或具有其他能够证明专业能力和培养潜力的证书等），经学院资格审查组认定，可适当放宽申请条件。

二、报名程序

1. 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s://yz.sufe.edu.cn/>) 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系统填写或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 (1)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 (2)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 (3)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扫描件；
- (4)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扫描件、拟发表论文扫描件、其他学术代表作扫描件等，不超过 5 件；
- (5)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 (6) 研究生学历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硕士学位证书及电子认证报告扫描件，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硕士毕业生上传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证明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 (7) 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2. 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向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 (2) 推荐书：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
-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邮寄地址（建议使用 EMS 或顺丰快递）：上海市武东路 100 号上海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楼 305 室，武老师。联系电话 021-65901160。注明“申请考核”制招生。

3. 注意事项

所有材料均不退还。网报上传材料和纸质递交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如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初审

1. 时间：2022 年 12 月中旬。

2. 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 2022 年 12 月中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1.时间：2023年1月上旬。

2.由学院专家组成综合考核小组（不少于5人）。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3.健康状况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况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在学院网站一周公示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我院将在学校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办法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发放学院奖学金，具体办法参见学院相关文件。

2.本方案由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